

揭阳市林学会文件

揭市林学会〔2023〕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揭阳市林业工程技术 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22〕126号)、《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揭市人社〔2020〕144号)和《关于同意调整揭阳市林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的复函》(揭市人社函〔2023〕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 2022 年度我市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揭阳市林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的复函》，揭阳市工程系列林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负责我市林业工程

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初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中评委办公室设在揭阳市林学会，日常工作由揭阳市林学会承担。

二、受理申报的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即日起至3月31日（节假日除外），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3:00-5:00）。

(二) 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淡浦路林业科技综合楼A座102号（揭阳市林学会）。

三、申报评审对象和范围

中评委受理我市林业工程领域（含林业、园林、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区等四个专业）的技术人才申报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业务。其中：

林业专业：包括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草生态修复、林木种苗繁育、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如航空护林观察员、护林防火无人机监测、森林防灭火等）、湿地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水土保持、石漠化（沙漠化）防治、科技推广、林业信息、林业调查监测及规划设计等技术岗位。

园林专业：包括园林绿化、景观营造、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自然景观利用和旅游休闲等技术岗位。

森林利用专业：包括木竹材加工和利用、家具制造与工艺、林产化工、林草产品开发利用及质量检测（如木本油料和林下中药材的加工和利用等）、林草资源及产品认证与评估、林业机械

装备制造、林业工程造价与监理、森林体验、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休闲开发、草原利用等技术岗位。

自然保护地专业：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资源管护、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科考监测与评估、科学实验、自然教育等技术岗位。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

初、中级职称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外语、计算机条件

外语、计算机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三）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2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相关政策规定

（一）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三) 外市或中央、省驻揭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委托我市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有管辖权的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连同申报材料报人社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受理。

(四) 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时须提交《揭阳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资格审核表》复印件(单位验原件后加盖公章)作为《证书、证明材料》附件之一;岗位聘用情况有变动的,同时提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变更书》。

六、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省的职称政策和相应专业资格条件,认真填写有关表格(报送的评审用表必须电脑输入打印,评审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同时在网上填报。必填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文字表述要清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按下列顺序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

（一）《送评材料目录单》1份，粘贴于申报材料文件袋正面（文件袋需用加厚的牛皮纸档案袋（周边用透明胶布贴紧），每人仅限1袋）。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份，须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如需增加页数，请严格按附加页格式，如第6页共16页，第6-1页共16页，第6-2页共16页……，以此类推。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以便美观。

（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用A3竖表，要求电脑打印，一式15份，其中1份原件，并用铅笔在各页背面右上角写上顺序。

（四）《证书、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交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证明）原件校验，并提交复印件各1份（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审验章，审核人签名），并把上述复印件和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证明书等原件贴于《证明、证书材料》中。非公有制的企业（单位）需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贴在社保凭证或在职证明后面。

（五）《业绩、成果材料》1份（包括〈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论著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对照所申报的资格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论文、著作、奖励等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原件经审核确认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核对人个人签章，所提供的复印件按分类合订成册。

提交的材料应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且所填写的工作经历或业绩成果涉及的工程项目，均需提供相应有效的佐证材料。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必须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注明本人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申报人获得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项目等的奖励、表彰，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授予部门和等级（审核人须签名，加具单位公章）。

（六）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报告或论文、著作。提交的著作（限 1 本）应代表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最高水平，且申报人是著作的主要作者；提交的论文应代表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最高水平，且在所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发表，有国家统一刊号，且本人是论文的第一作者，数量在 1 篇以上；提交本专业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的，要求是处理和解决技术难题（含未发表），应提交原件，数量在 2 篇以上。论文只提交与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本人论文正文页即可（剔除无关的内容）。论文复印件另外装订。

凡以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科技创新、发明专利、专业技术分析报告替代论文者，均应按以上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并将上述替代内容填写在申报表格中论文、论著的相应栏目，即《广东省职称评审表》之“获现职称以来撰写的主要论文、著作”栏、《（）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之“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栏等相应栏目。

(七) 《贴资格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1份。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需要复印正反两面。

(八)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1份。

(九)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1份。提供受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交复印件，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审验章，审核人签名)。

(十)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1份(3000字以内，用A4纸单面打印，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审验章，审核人签名)，一式1份。

(十一) 提交相应的社保凭证。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本年度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社保凭证附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的尾页。

(十二) 提交个人及单位诚信承诺书(附件6)。

(十三) 提交以申报人姓名命名的电子文件夹，内容包括：
1.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2. 《2022年()单位申报初中级职称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5)。内容应与报送的纸质材料完全一致，文件采用Word/excel格式，用U盘存储，拷贝后退还。

(十四) 材料受理后，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在2023年3月31日前提交申报材料。初、

中级均选“揭阳市林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七、评审收费标准

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粤人发〔2007〕35号的规定，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450元/人，初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280元/人。相关费用于申报材料受理后缴交。

八、报送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数量质量符合资格条件和有关文件规定，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今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重点审查：

1. 合法性。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省相应专业资格条件的申报条件要求。

2. 真实性。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3. 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和时效等）是否空白；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

4. 时效性。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时效应符合有关规定。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及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性出具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不少于150字），并填入《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及其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在报送材料上加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章，加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章的资料不予受理。对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应与原件校验后，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校验人签名。

（三）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1.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资格评审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
2. 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申报资料非电脑输入打印。
4. 未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本年度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5. 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通过后在报送材料上加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章，加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章的材料不予受理。
6. 不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职称证、技术证等原件，逐人另外装于信封（不用封口），并在信封封面写上申报人单位、姓名、学历学位、职称证等信息。

九、评审及发证程序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

(二)对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资料报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发证。

(四)推行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十、其他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

1. 联系电话: 0663-8734304

2. 附件文件自行在发文相关网站下载。

附件:1.《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22〕126号);

2.《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揭市人社〔2020〕144号);

3.《关于同意调整揭阳市林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的复函》(揭市人社函〔2023〕66号);

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7号);

5.《2022年()单位申报初中级职称人员名单汇总表》;

6.个人及单位诚信承诺书。



抄送:揭阳市林业局